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王怡文

電話: 08-7320415#3332 傳真: 08-7325692

電子信箱:a0025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城都字第1127094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TTCH1)

主旨:修正「屏東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名稱 並修正為「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 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 點」1份。

正本: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2份) 2023/12/21 文 09:05:03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議事業概要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 畫與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,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各級都市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規定,設屏東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辦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。
- (二)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。
- (三)有關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。
- (四)有關權利變換相關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- (五)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- (六)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 召集人,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都市更新業務之主管及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(二)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 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- (三)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,任期內出缺時,應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,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兼之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兼之委員,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,且每次改聘不 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, 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;正反意 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,因故 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土地管理機關、實施 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,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。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 或涉及個人問題時,會議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,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 罵情事者,會議主席得制止之,並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 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九、本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爭議需要,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研擬意見,提供會議討論或參考。必要時,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、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提供技術性諮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,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 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之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,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- 十三、本會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